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六盘水师院教务处发〔2025〕26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务处关于 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六盘水师院发〔2024〕37号），为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
2. 坚持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原则；
3.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4. 坚持实行宏观控制，统筹安排原则。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进度安排（附件 1）开展本学期转专业工作；

2. 学院严格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是否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以及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规定；

3. 考核结束学院只公布考核成绩，不公布接收意见；

4. 各学院审核在校普通本科 2023 级、2024 级学生所学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前 5%人数按附件 5 提供数据审核（统计截止时间为 4 月 23 日）。

三、工作进度

1. 各相关学院的转专业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将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拟同意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于 6 月 22 日前提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行文；

2. 学生须在下学期（秋季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严禁任何学生提前到新专业就读。

联系人：张教利 电话：8600233 QQ: 1437459697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普通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工作进度安排

2. 六盘水师范学院非免试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3. 六盘水师范学院免试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4.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5. 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前 5%人数统计表（2023-2024 级）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6 份